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至1月1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周一) 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一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18年1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梓修

电话：0752-3532666-606

传真：0752-353269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西座 1507 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8000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13
- 2、投票简称：奥士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